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2 月 15 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华等 3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承诺，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不转让其所持百华悦邦的股份。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办法

本次共发行股份 11.3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25 万元。

新增投资者 3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类别	认购方式
1	冯华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2	赵燕兵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3	蒋睿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4	杨佳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5	范晓琴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6	陈鹏辉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7	陈建伟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8	何伟明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林淑珍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林文举	750	5,625	核心员工	现金
11	刘俊格	35,000	26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封春霞	7,500	56,25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许丽梅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张艳军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5	赵福洋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6	张瑞凤	5,250	39,375	核心员工	现金
17	王硕	3,000	2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8	张华丽	2,500	18,750	核心员工	现金
19	张敬环	1,750	13,125	核心员工	现金
20	王苹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21	李宁	1,250	9,375	核心员工	现金
22	李保旺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23	李静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24	刘迪	1,250	9,375	核心员工	现金
25	张兰欣	1,250	9,375	核心员工	现金
26	秦丽娟	1,250	9,375	核心员工	现金
27	孙佳丽	1,250	9,375	核心员工	现金
28	曾庆磊	500	3,750	核心员工	现金
29	韩珍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30	张俊芳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31	葛艳红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32	何青竹	1,000	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33	郭颂	17,500	13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113,500	851,250		

三、认购程序

1、2015 年 2 月 16 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 年 2 月 16 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caixiang.wang@bybon.cn，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041881，联系传真：010-57041884。

3、2015 年 2 月 17 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认购款=7.5 元/股*认购数量，汇至公司验资户，具体如下：

户名：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02002068090000003010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五、提醒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9:00-18:00。“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孰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五）对于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57041881

传真：010-57041884

联系人：王彩香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